

#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南发改价格〔2019〕25号

##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公布南安市 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98号、以下简称798号文）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闽政办〔2019〕51号）精神，现将《南安市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市实行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共计3类5项，其中，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3项。

二、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实行动态调整管理，收费

政策有变动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将及时通过门户网站或相关媒体向社会公布新的政策文件，并每年在门户网站上公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切实维护企业和消费者权益。

三、本通知下发后，以往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出台新政策，按国家政策执行。

附件：南安市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泉州市发改委，市政府办。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24日印发

# 南安市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 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涉企 涉及企 业前置	是否行 政审批 前置	是否涉 进出口 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一) 公共文化、交通、体育、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库、泊位)，旅游景区等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p>1. 摩托车计时收费标准：1元/辆·次(隔夜加倍)。</p> <p>2. 小型客货车(9人以下含9人或1.8吨以下含1.8吨)收费标准：(1)露天停车场，计时收费停放2小时内(含2小时)每辆次3元，超过2小时后每小时加收1元(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同一辆车连续停放24小时最高收费15元。(2)室内停车场：一类立体停车场，计时收费标准：5元/辆·次(隔夜加倍)。②超过2小时后每小时加收1元(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每辆次5元，超过2小时后每小时加收1元(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同一辆车连续停放24小时最高收费25元。(3)计次收费标准：5元/辆·次(隔夜加倍)。二类全封闭式(含地下)，计时收费标准：停放2小时内(含2小时)每辆次4元，超过2小时后每小时加收1元(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同一辆车连续停放24小时最高收费20元。计次收费标准：5元/辆·次(隔夜加倍)。</p> <p>3. 中、大型货车(10人以上或1.9吨以上)：(1)露天停车场，按实际占用小型客货车停车位个数，参照上述标准计算收费。同一辆车连续停放24小时最高收费30元。(2)室内停车场：一类立体停车场，按实际占用小型客货车停车位个数，参照上述标准计算收费。同一辆车当天下班后按地(含地下)，按实际占用小型客货车停车位个数，参照上述标准计算收费。同一辆车当天下班后按地(含地下)，按实际占用小型客货车停车位个数，参照上述标准计算收费。</p>	南发改价格 (2019) 11号	发展改革 部门	城市管理 部门	否	否	否	合理收益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及企事业单位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及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二、污水处理费(按经营性收费管理的)	(一)居民污水处理费 (二)非居民污水处理费	1.市区:每吨0.95元; 2.官桥(重点建制镇):每吨0.85元; 3.其他乡镇:每吨0.80元。  1.市区:每吨1.40元; 2.官桥(重点建制镇):每吨1.20元; 3.其他乡镇:每吨0.80元。	南发改(2016)172号 南发改(2019)32号 南发改价格(2019)2号	发展改革部门	城市管理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三、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按经营性收费管理的)	1.常住人口:未实行物业管理15元/月·户,实行物业管理垃圾送至投放点9元/月·户,实行物业管理垃圾送至转运站8元/月·户。 2.外来暂住人口5元/月·人。 3.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5元/月·人。	1.普通营业店铺30元/月·间;餐饮营业店铺60元/月·间;室外大排档110元/月·摊;农贸市场、固定和流动摊点等(肉摊、水产摊点)2元/日·摊;农贸市场、固定和流动摊点等(其它各种摊点)1元/日·摊; 2.营运车辆:货车5元/月,的士5元/月,中巴9元/月,大巴20元/月。 3.计量收取: (1)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酒店、宾馆、旅社、招待所、商场、超市、娱乐场所、集贸市场、车站等单位自行消运至垃圾转运站15元/桶、容积0.3m <sup>3</sup> 卫生桶,13元/桶、容积0.2m <sup>3</sup> 卫生桶。 (2)委托消运至垃圾转运站:18元/桶、容积0.3m <sup>3</sup> 卫生桶,15元/桶、容积0.2m <sup>3</sup> 卫生桶。 (3)自行消运至垃圾焚烧发电综合处理厂:每吨按照政府与垃圾发电综合处理厂签定的补偿标准收取。 (4)委托消运至垃圾焚烧发电综合处理厂:每吨按照政府与垃圾发电综合处理厂签定的补偿标准收取另加收每吨30.10元中转运输费。 4.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按有关规定另行处理、收费。	泉价(2008)69号	发展改革部门	城市管理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四、住房物业管理费	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	暂未制定		发展改革部门	住建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五、牲畜定点屠宰(加工)费	(一)生猪机械化代宰服务收费 (二)生猪机械化代宰半工代宰 (三)生猪手工代宰 (四)生猪手工自宰	设置标准为屠宰厂(场)污水处理达标排放;病死猪、病害肉无害化处理有发酵舍、高温炉或化尸池;开展“瘦肉精”快速检测卡自检、检验检疫、肉品质检验工作,建立和落实进场验收、肉品质追溯、不合格肉品召回、台帐规范记录等各项管理制度;实行机械屠宰加工,做到开膛(锯半)、净膛、内脏清洗;每头53元 设置标准为屠宰厂(场)污水处理达标排放;病死猪、病害肉无害化处理有发酵舍、高温炉或化尸池;开展“瘦肉精”快速检测卡自检、检验检疫、肉品质检验工作,建立和落实进场验收、肉品质追溯、不合格肉品召回、台帐规范记录等各项管理制度;实行机械屠宰加工,做到开膛、净膛、内脏清洗;每头47元 设置标准为屠宰厂(场)污水处理达标排放;病死猪、病害肉无害化处理有高温温炉;开展检验检疫、肉品质检验工作,建立和落实进场验收、肉品质追溯、不合格肉品召回、台帐记录等各项管理制度;每头255元 设置标准为屠宰厂(场)污水处理达标排放;病死猪、病害肉无害化处理有高温温炉;开展检验检疫、肉品质检验工作,建立和落实进场验收、肉品质追溯、不合格肉品召回、台帐记录等各项管理制度;每头18元	发展改革部门	农业农村部、商务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